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714）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青海·西宁

二〇二六年九月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并在工作人员安排下入座。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

三、现场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向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2.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3.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4.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2. 现场出席的股东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人员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议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42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点30分

2. 现场会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十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任小坤先生

5. 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1.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2.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及所持表决权数量；
3. 宣读会议须知及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4.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和提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解答；
6.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7. 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书面投票表决；
8.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形成表决结果；
9.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及通过情况；
10. 宣读股东会决议；
11.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 签署会议文件；
13.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如下：

一、投保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保险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实际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雇员的自然人，但仅以其以前述职务身份行事时为限。

四、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 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具体金额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六、保险期限：2026 年 9 月 15 日-2028 年 6 月 30 日。保单分次出具，首期保单起止期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议案二：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按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规定，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建议，并经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计人民币92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致同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